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收购游泳先生持有的子公司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6%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对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德明



张大明



申华萍

2021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德明

张大明

张大明

申华萍

2021年9月27日